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山东海科新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增加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及2025年度部分日常关联交易预计 的核查意见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国金证券”）作为山东海科新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科新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3号——保荐业务》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对海科新源增加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及2025年度部分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1、公司于2024年3月2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并于2024年4月8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根据业务发展及日常生产经营需要，预计2024年度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山东海达物流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海达物流”）、东营市赫邦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赫邦化工”）以及实际控制人杨晓宏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生运输、租赁、采购商品等关联交易。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预计2024年度与关联方发生日常关联交易不超过15,482.00万元，2024年1-11月实际发生额为14,632.32万元（未经审计），在董事会前次审议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范围内。

2、根据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经营发展需要，向关联方海达物流进行采购货物运输服务发生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司决定增加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1,500万元。

3、根据2024年度1-11月海科新源日常关联交易的实际情况，并结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预计2025年度1-5月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海达物流、赫邦化工、海科技术创新服务（江苏）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科技术（江苏）”）以及实际控制人杨晓宏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生运输、租赁、销售、采购商品等关联交易。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预计2025年度1-5月与关联方发生日常关联交易不超过9,382.28万元。

4、2024年12月2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及2025年度部分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杨晓宏、张在忠、崔志强、马立军对此议案回避表决。本事项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增加及预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2024年度1-11月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及本次增加预计金额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2024年1-11月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的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本次拟增加的预计金额	本次增加后2024年度关联交易预计金额
接受关联人提供货物运输服务	海达物流	货物运输	12,226.54	13,000.00	44.87%	-5.95%	1,500.00	14,500.00
向关联人租赁	赫邦化工	二元醇装置租赁	1,182.00	1,182.00	48.99%	0.00%	/	1,182.00
向关联人采购商品	赫邦化工	耗用动力：水、电、燃气等	695.21	1,100.00	2.06%	-36.80%	/	1,100.00
	实际控制人杨晓宏及其控制	柴油、加油卡等	8.69	200.00	0.96%	-95.65%	/	200.00

	的其他企业						
公司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公司在进行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时，主要是根据市场情况按照可能发生关联交易进行充分的评估与测算，但实际发生额是根据市场情况、双方业务发展、实际需求及具体执行进度确定，导致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存在一定差异。					
公司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金额与预计金额发生差异，系市场情况、双方业务发展、实际需求及具体执行进度导致，属于正常经营行为，公司关联交易公平、公正，交易价格客观、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注：2024 年 1-11 月已发生交易金额未经审计。

（三）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公司预计2025年度1-5月日常关联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2025 年 1-5 月预计交易金额	2024 年 1-11 月已产生交易金额
接受关联人提供货物运输服务	海达物流	货物运输	按照市场价格	8,208.33	12,226.54
向关联人租赁	赫邦化工	关联租赁	按照市场价格	591.00	1,182.00
向关联人采购商品	赫邦化工	耗用动力：水、电、燃气等	按照市场价格	458.33	695.21
	实际控制人杨晓宏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其他采购物资、设计费用等	按照市场价格	83.33	8.69
租赁给关联人	海科技术（江苏）	关联租赁	按照市场价格	41.28	-
合计				9,382.28	14,112.45

注：2024 年 1-11 月已发生交易金额未经审计。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东营市赫邦化工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500567729804B

法定代表人：巩超

注册资本：66,000万人民币

注册地：东营市东营港经济开发区东港路以西、港北一路以北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电子专用材料制造；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食品添加剂销售；销售代理；国内贸易代理；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生产；食品添加剂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2、关联关系

东营市赫邦化工有限公司是公司实际控制人杨晓宏控制的企业，且公司董事长杨晓宏、董事张在忠在该公司担任董事，公司董事崔志强在该公司担任董事长，公司监事张彬在该公司担任监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赫邦化工被认定为公司关联方。

最近一期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截至2024年11月30日，总资产165,206万元，净资产97,903万元，主营业务收入131,784万元，净利润7,131万元。

3、履约能力分析

赫邦化工自成立以来依法存续，目前经营正常，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日常关联交易中均能履行合同约定，其履约能力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二）山东海达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1、基本情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5000921978231

法定代表人：程金杰

注册资本：2,000万人民币

注册地：山东省东营市东营区胜利工业园管委会11号路以西、4号路以北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国内货物运输代理；装卸搬运；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汽车零配件批发；软件开发；广告制作；广告设计、代理；特种设备出租；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无船承运业务；报关业务；报检业务；国内船舶代理；集装箱租赁服务；国内贸易代理；集装箱维修；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道路危险货物运输；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2、关联关系

山东海达物流有限责任公司是公司实际控制人杨晓宏控制的企业，且公司董事长杨晓宏、董事张在忠在该公司担任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海达物流被认定为公司关联方。

最近一期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截至2024年11月30日，总资产11,429万元，净资产1,625万元，主营业务收入21,126万元，净利润-82万元。

3、履约能力分析

海达物流自成立以来依法存续，目前经营正常，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日常关联交易中均能履行合同约定，其履约能力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三）海科技术创新服务（江苏）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94MA275K834D

法定代表人：武燕

注册资本：1,500万人民币

注册地：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苏州片区苏州工业园区兴浦路200号22#501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

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知识产权服务（专利代理服务除外）；合成材料销售；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销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关联关系

海科技术创新服务（江苏）有限公司是公司实际控制人杨晓宏控制的企业，且公司监事张彬在该公司担任监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海科技术创新服务（江苏）有限公司被认定为公司关联方。

最近一期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截至2024年11月30日，总资产5,207万元，净资产-3,087万元，主营业务收入192万元，净利润-1,923万元。

3、履约能力分析

海科技术（江苏）自成立以来依法存续，目前经营正常，主要从事研究开发服务。鉴于研发投入较大，海科技术（江苏）的净资产和净利润为负值属于较正常现象。海科技术（江苏）作为山东海科控股有限公司控制的研发公司，具备履约能力，不存在无法正常履约的风险，公司将根据关联方回款情况采取相应风控措施以控制风险。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一）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公司与上述各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均参照市场公允价格定价，由双方协商确定。

（二）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关联交易协议将由双方根据实际情况在预计金额范围内签署。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均为公司正常经营生产所需，以市场公允价格为依据，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允、合理。公司不会对关联方产生依赖，也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

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核意见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24年第四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增加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及2025年度部分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增加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及2025年度部分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客观、合理，定价公允，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议案的内容和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与关联方拟发生的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业务的正常商业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

六、董事会审核意见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及2025年度部分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杨晓宏、张在忠、崔志强、马立军对此议案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该事项：公司在日常运营过程中，实际关联交易根据市场需求与变化情况、业务规划等适时调整，因此预计金额与实际情况可能存在一定差异。公司增加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及2025年度部分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客观、合理，定价公允，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议案的内容和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与关联方拟发生的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业务的正常商业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事项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七、监事会审核意见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及2025年度部分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监事张彬对此议案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监事一致同意该事项：公司增加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及2025年度部分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客观、合理，定价公允，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议案的内容和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

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与关联方拟发生的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业务的正常商业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八、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增加及预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及监事会分别审议批准且关联董事和监事已回避表决，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的要求。本次增加及预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为公司开展日常经营活动所需，交易价格以市场公允价格为基础，对上市公司独立性无不利影响，也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增加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及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无异议。

